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财税函〔2020〕1号

莆田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，市水利局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
财政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20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2020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市发改委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20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，省水利厅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餐饮、住宿、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 省发改委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
